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政务公开 (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近期，县政府办按照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有关工作要求，结合《石泉县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细化方案》《石泉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等文件，组织开展了 2022 年第三季度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工作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截至 9 月 30 日，全县运营政府门户网站 1 家，政务新媒体账号 63 个，其中微信公众号 38 个、微博号 10 个、抖音号 6 个、快手号 1 个、今日头条号 2 个、微信视频号 4 个、人民号 1 个、小红书 1 个。

第三季度，各镇、各部门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项目建设、稳岗就业、文化旅游、扩大投资、疫情防控等领域信息 5344 条，其中政府信息 3515 条，工作动态（新闻信息）1829 条；在信用中国（安康）网报送信用信息 307 条；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3 件，全部按时办结；受理市政务服务平台交办的 12345 热线工

单 1039 件、网络舆情 9 件，全部办结回复，办结率 100%。

二、存在问题

（一）全面主动公开待提升。各镇、各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自觉性不够，未能严格按照《石泉县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细化方案》《石泉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要求，逐项公开本部门重点信息，未做到“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如：县司法局承接的“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复议”栏目信息超过半年未更新。因体制机制问题，权责清单编制工作尚未启动。

（二）办事指南事项待规范。陕西政务服务网部分办事指南填写不完整、不规范，存在要素不准确、要素空白等问题。如：“开展水土保持技术培训、宣传及技术推广应用”是否支持物流快递要素空白，“燃气卡丢失补办”申报材料要素缺失。

（三）政策解读水平待提高。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名义印发的涉关市场主体、群众利益的政策性文件，起草单位未严格落实“谁起草、谁解读”“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解读第一责任人”要求，政策解读稿未与政策文件同步公开；已解读的政策，存在解读内容要素不全面问题，且缺少领导解读、专家解读、视频或漫画等多种展现形式。如：县医保局未及时解读《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四）日常监督管理待加强。基层单位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意识不强，尤其是内容保障安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支撑还

有较大风险隐患。如：个别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人员变动后工作断档、工作贻误情况时有发生；部分单位未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信息审核把关不严，错敏字（词）、专有词组误用、个人隐私信息未脱敏处理等问题时有发生，存在较大舆论风险隐患。

三、工作要求

当前已进入年度国、省、市三级政务公开绩效测评阶段，针对存在的问题，各单位务必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认真排查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短板弱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对应公开而未公开、公开不及时、超期限公开、信息不准确、要素不齐全等问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立即整改，于10月20日前整改到位，提高整体工作质效，确保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进入“优秀”序列。

（一）强化学习，提高认识。各镇、各部门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制度文件，坚持依法依规、全面真实、既是便民的原则，强化服务意识，细化工作要求，规范公开行为，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工作能力，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单位领导要定期或不定期研究解决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安康）等政务公开平台使用及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推动工作走在前列。

（二）夯实责任，及时公开。各镇、各部门要压实分管领导、涉股室、业务干部“三方”责任，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工作要求，对照《石泉县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细化方案》《石泉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

标》和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逐项落实工作责任，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收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之外，如实公开各类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及时全面公开本单位本行业领域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三）全面规范，提升质效。各镇、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对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在文件起草时间时同步起草政策解读文稿。积极采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专家解读等多种解读形式解读，传递权威声音，增强政策解读的科学性。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对驻网单位办事指南要素全面排查、交办，督促指导逐项补齐要素。

（四）健全机制，强化监管。各镇、各部门要坚持底线思维和安全责任意识，务必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内容审核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保密关和文字关，坚决杜绝错别字（词）、表述不规范等问题。用好政府门户网站，办好政务新媒体平台，坚决避免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单项否决和扣分行为，坚决防止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发布不准确、交流互动不回应、服务信息不实用“四不”问题回潮反弹。

附件：第三季度政务公开工作问题一览表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

附件

第三季度政务公开工作问题一览表

单位	存在问题
发改局	未及时公开扩大有效投资相关政策文件、重点项目名单、推进情况等信息。
教体科技局	《石泉县进一步深化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4年）》文件未同步配套政策解读。
财政局	1. 未系统公开本县减税降费方面政策；2. 文字把关不严格，公开信息中存在错敏字问题。如：《石泉县水利局2021年预算公开》将“负责”错误表述为“负责”；《中共石泉县直机关工委2021年预算公开》将“中国共产党章程”错误表述为“党章”。
交通局	1. 无本行业领域重大设计变更相关信息，包括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及变更结果等信息；2. 未公开质量安全监督、竣工有关信息；3. 未公开客运行业帮扶政策。
人社局	1. 未及时公开技能培训最新政策规定和经办流程等相关信息；2. 拟公开信息未将身份证号进行脱敏处理。
卫健局	1. 未公开高龄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相关政策性福利申请、发放等信息。2. 未及时更新公共卫生、健康中国等信息，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及农村、工矿企业人员开展健康科普信息缺失，疾病应急救助、健康扶持政策落实方面信息较少。
应急管理局	未及时公开应急演练方面信息。
司法局	1. “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复议”超过半年未更新；2. 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未建立。
医保局	以县政府办名义印发的《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未同步配套政策解读。
文广旅游局	“石泉旅游”今日头条号未及时更新内容。
林业局	未及时公开本部门政策文件，公开信息多为招标投标信息。
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退役军人就业安置、待遇落实、技能培训等相关信息较少。
各镇	本级党委、政府印发的涉及群众利益、应让群众知晓的正式文件等信息未及时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监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驻石各单位。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